



#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Mercuries Life Insurance Co., Ltd.

### 繼承人聲明書

立書人茲以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號碼第\_\_\_\_\_號等\_\_\_\_\_件保險契約被保險人\_\_\_\_\_君之「法定繼承人」身分，聲明並同意下列事項，嗣後絕無異議：

- 一、立書人茲聲明保證被保險人之第一優先順位法定繼承人確為立書人共\_\_\_\_\_人，並檢附全部法定繼承人戶籍謄本，以供確認。
- 二、倘爾後發生法定繼承上之糾紛，或尚有未見名之其他受益人時，立書人同意返還已領取之款項，且所有法律責任將由立書人承擔，與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無涉。
- 三、若申請之理賠保險金項目為「身故保險金」者，為確認該理賠申請所檢附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內容之正確性，立書人同意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將前開資料與相關單位之死亡通報系統資料進行比對。

####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間接蒐集者為個資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

##### 一、蒐集之目的：

本公司依據法務部公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並參酌本公司行業特性以人身保險業務(001)及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181)為特定目的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1. 識別類：(C001)辨識個人者；(C003)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2. 特徵類：(C011)個人描述。3. 家庭情形：(C021)家庭情形；(C023)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

上開資料類別詳細內容相關例釋請依代號參照法務部公告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

(一)期間：依照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相關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二)對象：本(分)公司及本公司海外分支機構、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三)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四)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一)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

1.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2.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3.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二)行使權利之方式：以書面方式為之。

##### 五、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個人資料由當事人直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遲延或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服務或給付。

此 致

###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立書人：	法定代理人(立書人為未成年人)：
身分證字號：	監護人/輔助人(立書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
與被保險人關係：	
住址：	
<hr/>	
立書人：	法定代理人(立書人為未成年人)：
身分證字號：	監護人/輔助人(立書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
與被保險人關係：	
住址：	
<hr/>	
立書人：	法定代理人(立書人為未成年人)：
身分證字號：	監護人/輔助人(立書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
與被保險人關係：	
住址：	

見證人：

身分證字號：



CL4188